

（上接 D81 版）

（2）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总结分析,认真完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加强董监高对内控制度的学习和执行,明确责任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作出处罚。

（4）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财务、证券、销售等部门及大股东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培训学习,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制度,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牢固树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资金是红线、高压线的意识,深刻吸取教训,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5）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以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内控有效性和企业经营合规性方面的监督作用,追踪改善 2018 年出现的内控缺陷。

（6）2019 年公司将通过向下属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的方式,提高子公司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向下全面覆盖,要求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内控要求建立完整的内控体系,防范企业经营管理体系过程中的风险。

（7）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在除销售政策的制订、前期客户信用调查方面进一步加强,作提前规范,对货款未按时归还的客户,采取出具告知函、律师函催告、诉讼、仲裁、信用黑名单管理等多种措施,综合施策,确保应收账款等各种债权的及时足额回收。

（8）针对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公司全体董监高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藏格控股制定了与应收预付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因藏格控股部分董事、高管合规意识不足,未能严格履行职责,未能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藏格控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方式主要为贸易业务占款和预付款项。

经上市公司自查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自查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21.37 亿元(不含利息),其中 2018 年度占用资金 20.60 亿元,2019 年度占用资金 0.77 亿元。截至目前,因上市公司未能提供以上资金占用的所有核查资料,藏格控股 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最终数据有待进一步核实,持续督导机构将继续督导,尽快核实藏格控股 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已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财务部门、销售部门等相关人员再次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占用款;再次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加强并加强监管,加强对子公司的内控管控,强化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力,确保藏格控股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从而预防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再次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切实履行其分红政策,及分红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分红的形式,合法、合理地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快融资进度,缓解整个集团的资金紧张状况,降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款,消除潜在的资金占用风险,尤其是降低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比例。

（4）你认为上市公司上述每个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是否仍然存在,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补充相关信息。

回复: 缺陷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及时董事会审批,亦未按照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藏祥相关责任人小范围擅自违规操作支付 18 亿元资产计划收益转让款。公司未能及时识别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按财务报告合并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完整性和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该内部控制缺陷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该资产计划收益转让系“证券融券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下游产品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藏格控股原将该转让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算。2018 年年报披露时,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部分识别出 40,662.77 万元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占公司合并层面资产总额的 4.19%,剩余 139,436.25 万元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上海藏祥与上海瑞安农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计划收益转让”的议案》,终止上海藏祥与上海瑞安农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计划收益转让”合同,启动与交易对手方商讨归还上述资产计划收益款,尽快完成该回购事宜,回收资金;并对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

截至 5 月 30 日,藏格控股已自查出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21.37 亿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归还,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仍在整改中。

缺陷 2:公司对部分客户未按照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货款催收义务,未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未能按照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识别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货款,使得公司制定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防范资金占用措施失效。

该内部控制缺陷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该内控重大缺陷系通过“应收账款”科目占用的上市公司款项,公司管理层在年报披露前已部分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涉及金额 15,336.26 万元,该笔资金占用金额占公司合并层面应收账款科目总额的 11.38%,占公司合并层面资产总额的 1.58%。

截至 5 月 30 日,藏格控股已自查出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21.37 亿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归还,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仍在整改中。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藏格控股孙公司上海藏祥支付 18 亿元资产计划收益转让款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藏格控股亦未识别出该项交易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识别出该项交易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科目、其他应收款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投资收益科目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5 月 30 日,藏格控股已自查出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21.37 亿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归还,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仍在整改中。持续督导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执行风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和偿还风险。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你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显示,2018 年你公司子公司募集资本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自其基本户向募投项目建设方支付 18 万元工程款,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请你公司说明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项目款的原因,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你公司拟采取改进措施(如有)。

回复: (一)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的原因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华核字[2019]0135001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显示,“瑞华核字[2019]01350013 号”显示,藏格钾肥自其基本户向募投项目建设方支付 18 万元工程款; (二)公司采取何种措施进行规范 1.及时梳理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计划。 2.对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培训。 3.严格采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募投项目的审批及支付。

三、关于贸易业务 6.近两年你公司贸易业务快速增长且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报告期内,上海藏祥、上海瑞博 2018 年度大宗贸易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5.12 亿元,因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净利润为 3.75 亿元,占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的比例为 28.86%,净利润率高达 73.24%,远高于同行业供应链业务上市公司(如浙商中拓钢铁及冶金原材料贸易毛利率约 2.18%,物产中大供应链集团毛利率约 1.96%)。而 2016 年,你公司尚未取得贸易收入。根据你公司临时公告,上海藏祥设立于 2017 年 6 月,上海瑞博设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均由控股子公司藏格钾肥设立。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除上海藏祥、上海瑞博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开展贸易业务的主体,如是,简要说明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开展贸易业务的内容。

回复: 1. 本公司存在其他贸易主体,对应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藏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祥贸易”)、藏格国际有限公司; 2. 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北京藏祥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藏祥贸易有限公司是由格尔特木格钾肥有限公司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B145Q 法定代表人:赵玉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 17 层 2007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该公司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农药)、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格尔特木格钾肥有限公司。(2)藏格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藏格国际有限公司是由格尔特木格钾肥有限公司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公司编号:27427235 注册资本:HKD120,000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 313 号 7 单元 17 楼 该公司营业期限:2018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格尔特木格钾肥有限公司。

3. 藏祥贸易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贸易业务。(2)2018 年 7 月 12 日,你公司之孙公司北京藏祥贸易有限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说明该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最近两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收入及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办理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相关安排。

回复: 1. 藏祥贸易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尔特木格钾肥有限公司为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拓展公司经营与发展空间,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藏祥贸易在北京市海淀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流动资产		85,064.34		58,786.13		
非流动资产		7,210.48				
资产总计		92,274.82		58,786.13		
流动负债		130,184.80		174,908.5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0,184.80		174,908.52		
股本						
所有者权益		-37,909.98		-116,122.39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7,909.98		-78,212.41		

3、报告期内办理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相关安排 藏祥贸易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相关的贸易业务,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经营效益,2018 年 4 月 26 日,藏格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藏祥贸易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藏祥贸易未开展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由母公司藏格钾肥承担,有关人员及业务均转回上海藏祥。

(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策略,说明你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贸易业务与钾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4)说明 2017 年和 2018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商品销售数量、金额及具体内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应付款项),是否具备业务连续性,该等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关系,以及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5)请简要说明你公司与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有关购销协议主要内容,采购款、销售回款安排,结合资金流转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具备开展该等大额贸易业务的资金实力,采购款及销售回款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6)年审会计师表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瑞博大额贸易收入的商业实质,请你公司说明该等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备真实性,如是,请提供切实证据,如否,请说明虚增收入和利润的金额及对你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7)列表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贸易业务各类产品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毛利和净利润,说明经营模式(买断销售或委托代销)、运营模式(如自营直销或委托销售等)、结合经营模式、资产周转情况、利润构成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的盈利驱动因素,与贸易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结合资产运营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利润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上述(3)-(7)所涉及相关问题目前正在核查过程中,待相关事项结论论证后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你公司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公允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对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对象、发函覆盖率、回函率及回函差异情况等),应收账款报告期回款情况,预付账款期后归还情况,并对贸易业务真实性及公允性、采购款及销售回款过程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 (一)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你公司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公允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1.评价、测试与贸易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情况,核对 70%以上贸易业务对应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仓储资料、实物流转单据、增值税发票、收款记录、收款记录等;

3.抽查 70%以上客户、供应商,通过天眼查核查对应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关系,核查客户、供应商与藏格控股、藏格控股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4.对贸易业务对应的收入、价格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具体的程序如下: (1)销售的主要业务收入与上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2)计算本期主要产品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3)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异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将本期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并注意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不公平或不正当转移利润的现象;

5.审计人员亲自到银行打印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同时将银行流水情况与账面记录进行匹配,核实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同时,将取得的银行流水与贸易业务交易情况进行匹配,核实贸易业务与资金流是否存在异常等情况;

6.选择主要客户对本年度的贸易业务的销售金额、回款金额、期末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选择主要供应商对本年度的贸易业务的采购金额、付款金额、期末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同时,抽查部分重大、异常的,与供应商进行电话、现场访谈,访谈比例达到 50%以上;

7.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由上市公司与贸易客户永旺四海、圳通通,供应商兴富达、尹顺福、明信天下、兴国昌 6 家公司进行协商,抽查打印 6 家公司对应的主要银行的银行流水,检查上市公司与上述 6 家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同时核查资金流动是否存在异常等情况。

(二)对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对象、发函覆盖率、回函率及回函差异情况) 我们在对藏格控股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我们对上海藏祥、上海瑞博所有的贸易业务对应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我们客户、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户数	应收期末余额	预收期末余额	销售交易金额	销售收款金额
发函占比%	132.00	15,168.78	2,341.67	2,366,545.50	2,843,711.33
回函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比%	115.00	15,103.98	2,341.67	2,168,701.96	2,613,334.30
回函占比%	87.12	99.57	94.03	91.64	91.90
回函相符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供应商户数	预付期末余额	采购交易金额	采购付款金额
发函占比%	131.00	39,292.40	2,315,212.23	2,756,969.28
回函占比%	100.00	99.99	100.00	100.00
回函占比%	121.00	39,272.55	2,267,943.91	2,724,331.22
回函占比%	92.07	99.93	97.92	98.82
回函相符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预付账款期后退还情况 1.应收账款期后交易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1-4 月借方金额	1-4 月贷方金额	2019 年 4 月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深圳市圳通通科技有限公司	471.00	79,721.22	49,102.77	31,089.45	49,102.77
北农金麦淀粉有限公司	13.66		13.66		13.66
上海瑞安农业保理有限公司	2,208.32	3,197.09	5,405.41		5,405.41
云南云天化农业产销有限公司	12,411.00		3,000.00	9,411.00	3,000.00
山东保得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80		64.80		64.80
小计	15,168.78	82,918.31	57,586.63	40,500.45	57,586.63
深圳永旺四海贸易有限公司	-2,313.19	50,388.79	57,067.96	-8,992.36	57,067.96
小计	-2,313.19	50,388.79	57,067.96	-8,992.36	57,067.96
合计	12,855.60	133,307.10	114,654.60	31,508.09	114,654.60

2. 期后预付账款交易及退还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1-4 月借方金额	1-4 月贷方金额	2019 年 4 月末余额	期后退还情况
深圳兴富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80.30	44,219.29	48,442.29	4,957.30	
深圳市兴国昌大贸易有限公司	2,044.66	19,030.60	15,999.15	5,136.11	
深圳明信天下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9,704.84	47,016.43	43,606.97	13,114.30	
上海瑞安农业保理有限公司	4,087.98		4,087.98		4,087.98
深圳市尹顺福贸易有限公司	7,203.20	19,084.20	14,326.65	6,944.75	
辽宁米高化工有限公司	6,900.00		2,295.12	4,604.88	
合计	39,120.98	129,350.52	133,714.16	34,757.34	4,087.98

(四)对贸易业务真实性及公允性、采购款及销售回款过程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描述,我们主要执行了检查、分析贸易业务,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关联方客户永旺四海、圳通通,供应商兴富达、尹顺福、明信天下、兴国昌大银行的流水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瑞博大宗贸易收入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交易的发生、准确性、完整性。

7. 2018 年上海藏祥通过西藏中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峰”)采购铜精粉 1,132 万元,去年同期采购 1.07 亿元,该子公司铜精粉主要来自你公司关联方西藏巨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采购。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披露的重组预案,截至预案签署日,巨龙铜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取得销售收入,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 万元和 13.5 万元。另外,2017 年期末,你公司对西藏中峰存在 2.36 亿元预付款项。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巨龙铜业 2017 年及 2018 年生产经营情况,开始生产铜精粉的时间,2018 年铜精粉的产销情况及具体金额;

(2)巨龙铜业目前下属三个铜矿即驱龙铜矿、知不拉铜矿和荣木措拉铜矿,2017 年和 2018 年三个铜矿生产经营情况如下:驱龙铜矿仍处于加快项目建设的建设中期,力争 2020 年投入试运行;荣木措拉铜矿仍处于勘探勘探及探采阶段,力争早日完成采矿权的办理工作;知不拉铜矿选

厂于 2016 年 9 月基本建设完成,从 2016 年 10 月进入设备调试和带料试生产期。由于采矿场和与驱龙铜矿共有的尾矿库还未完成建设,力争 2020 年正式驱龙投入生产。

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巨龙铜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 万元和 13.5 万元,均为公司房屋对外租赁收入;由于知不拉铜矿项目建设整体未达到预期条件,试生产期间的铜精粉销售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了在建工程核算,未反映到营业收入。

2018 年,巨龙铜业知不拉铜矿矿产出售铜精粉对象及具体金额为: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7,868.87 万元,西藏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2,359.70 万元,西藏中峰实业有限公司 11,661.45 万元。

(2)2017 年西藏中峰向你公司销售的 1.07 亿元铜精粉的来源。2017 年 2018 年西藏中峰采购铜精粉的价格及向你公司销售的价格。 回复: 本公司于 2017 年由西藏中峰采购了一批铜精粉,后经公司得知,西藏中峰采购的铜精粉来源于巨龙铜业,并销售给了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河南中原黄金”),2018 年并未向西藏中峰采购铜精粉,而是根据行业特点,最终客户河南中原黄金在冶炼后根据铜精粉的最终结算资料中的铜精粉含铜、含银、含金的成分高于原先结算的部分,进行了补差结算,因此,相应的本公司系根据最终结算与西藏中峰进行了补差。本公司与河南中原黄金补差后的结算情况,和本公司与西藏中峰补差后最终结算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铜精粉含铜(KG)	7,748,618.70	7,748,618.71
铜精粉含铜(T)	139,519,867.23	110,305,591.99
铜精粉含铜(G)	24,500,704.04	19,425,312.00
合计	171,769,189.97	137,479,522.70

B、西藏中峰采购、销售情况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铜精粉含铜(KG)	7,748,618.71	7,879,624.59	-131,005.88
铜精粉含铜(T)	110,305,591.99	100,914,933.85	9,390,658.14
铜精粉含铜(G)	19,425,312.00	18,422,208.00	1,003,104.00
合计	137,479,522.70	127,216,766.44	10,262,756.26

注:西藏中峰为取得交易货款,与上海藏祥在合作之时锁定铜精粉交易价格; (3)2017 年你公司向西藏中峰预付 3.4 亿元购买铜精粉,后因西藏中峰铜精粉存在不足及铜价上涨等原因终止合作,仅实际采购 1.99 亿元,双方将就终止合作后的赔偿事项双方进行协商。请你公司说明协商情况,西藏中峰是否预付款项终止合作的事项予以赔偿,西藏中峰收到你公司预付款后是否将预付款项转给你公司关联方。

回复: 截止目前,上海藏祥与西藏中峰已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了退款情况及赔偿事宜; 1、上海藏祥已向西藏中峰支付货款 34,300.00 万元,实际结算发生额为 15,699.27 万元,西藏中峰应退回货款金额为 18,600.73 万元。

2.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西藏中峰还应当向上海藏祥支付违约金,按高于当前银行贷款利率 4.60% 计算,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退款日累计产生违约金 969.92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终止协议约定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西藏中峰收到预付款后,依据合同约定,预付巨龙铜业矿矿部分采购款; (4)2018 年你公司是否向西藏中峰支付预付款项进行采购,如是,请说明预付款项金额、结合 2017 年你公司与西藏中峰的交易往来、铜精粉市场供求情况说明这两年贸易业务卷资规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和贸易业务的行业惯例,结合铜精粉贸易业务利润率说明进行大量垫资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 ①你公司 2018 年未向西藏中峰进行采购,也未预付货款;2018 年产生的应付账款的原因详见“回复 7.(2)” ②基于你公司现金流充裕充裕,实际控制人之前具有从事贸易的经验,2017 年初公司决定在原有化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贸易类业务; ③2016 年 11 月到铜价开始快速反弹,最高上升至 7,400 美元/吨。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全球铜需求量将逐步回升;铜价在 2016 年 1 月经历过去 8 年以来的最低值后,全球铜价持续回暖,2017 年上半年铜精粉价格仍处低位;

故上市公司对铜精粉行业了解的基础上,通过垫资的形式进行的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也具有商业合理性; (5)西藏中峰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通过西藏中峰而非直接巨龙铜业采购铜精粉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采购贸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回复: ①西藏中峰与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2017 年本公司通过西藏中峰进行铜精粉的交易,后期经调查了解,西藏中峰的铜精粉来源于巨龙铜业,虽然交易对手方西藏中峰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但因此次交易公司仍然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标准履行程序,进行补充确认。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3)结合上海藏祥、上海瑞博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贸易业务和委托理财事项占用你公司资金,请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通过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贸易业务进行资金占用; 通过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通过委托理财事项进行资金占用,原因如下: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藏祥为大额减少 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通过签订不具有商业实质业务的资产管理计划,配套外币资金的多次循环流转收回 18.00 亿元款项,其中收回客户永旺旺四海 9.20 亿元货款,客户供应商 8.80 亿元货款,收回供应商尹顺福 2.50 亿元货款业务退款,客户供应商退回 1,100 亿元贸易业务退款,2.50 亿元货款业务达 5,000.00 万元贸易业务退款。

会计师回复: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 01350091 号《审计报告》,针对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总表)所载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反映了藏格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成立了自查领导小组和自查、整改工作组,开展针对年报问询意见涉及事项及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自查、整改工作,截止目前,年报中已披露的 7.31 亿元资金占用(7.08 亿元本金加上 0.22 亿元资金占用利息),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又新增 14.28 亿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资金占用本金 21.37 亿元,其中 2019 年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 0.77 亿元;

针对上市公司的大额资金占用,本所在年报披露后,对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事项,会计师又执行了以下程序核查你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藏格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检查单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资金流转过程的完整性,核对每笔交易资金流转对应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通过承兑汇票的形式,则检查对客户、贴现协议等资料;

2.取得你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与客户、供应商的对账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账龄差异,若存在账龄差异,核实对账差异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3.检查了你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涉及到的资金流转过程中的相关公司的特定银行账户,检查是否存在未在《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列示的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银行流水;

截止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提供以上资金占用所有的相关核查资料,故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最终数据有待进一步核实;本所将继续履行核查,尽快核实你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